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簡易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及上課地點：

- (一) 電話報名：(037) 482403 梁小姐
- (二) 傳真報名：(037) 482975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四) 報名地點：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竹南鎮中華里 16 鄰南寶街 47 號)
- (五) 甄試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 (六) 甄試及上課地點：竹南鎮龍山里社區活動中心
(苗栗縣竹南鎮龍山里龍昇街 422 號)

訓練班別及時間：

訓練班別	人數	時數	訓練期間	上課時間
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	15	500	111.07.15-111.11.11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課程內容：

一般課程	開訓典禮		學科	清潔服務人員工作倫理規範	2		居家清潔打掃實作技術檢討	36
	結訓典禮、成果展			清潔工具認識與使用	12		特殊場所的清潔方法	18
就業準備課程	工作態度與認知	6	專業術科	地面清洗打蠟	18	專業術科	環保清潔法	18
	人際溝通與應對	6		清潔防疫消毒認識	6		居家生活園藝	18
	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兩性平等法	6		高處除塵講習及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12		面試教戰實作	6
	職場安全及職業災害防範	6		各式地板日常保養實務訓練	12		修繕服務	30
	求職技巧演練模擬	12		清潔標準作業流程	36		衛生服務	30
	勞動法規介紹及就業環境分析	6		園藝整理之基礎操作	12		公共區域清潔	12
	職前生活管理與規劃	6		清潔用品的認識及使用	6		欣賞了解芳香植物	6
				居家清潔打掃	36		創意園藝-多肉麵包花	36
				居家清潔打掃實作練習	36		創意園藝-鋁線製作	36
成果驗收評量			6	創意園藝-結合創作	12			

需繳交資料

1. 報名表 1 份。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相片 2 張，1 吋或 2 吋均可
5.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1 份 (本人持身分證及印章至勞保局開立)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接受苗栗縣政府委託辦理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府勞資字第 1110109274 號函。

二、訓練目標：協會持續培養身障者，致力於環境的維護工作者，改善整體的環境品質，提升良好環境，讓居住環境品質能永遠健康，繁榮，美麗。

三、訓練對象：

- (一) 15 歲（含）以上，65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失業者。
- (二) 優先招訓輕度、中度肢體障礙者(上肢健全)；倘為慢性精障者須經醫療復健機關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醫療諮詢單」，報名學員需經錄訓評估，合格者通知上課。
- (三) 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凡具社政單位補助之機構住民、教育單位在校生、醫療單位住院、日間留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無法配合上課時間者，不得參加本計畫之訓練。

四、訓練名額：15 位

五、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及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補助。

六、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日期：

- (一) 電話報名：037-482403 梁小姐
- (二) 傳真報名：037-482975
- (三) 報名地點：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竹南鎮中華里 16 鄰南寶街 47 號)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七、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 甄試日期：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 (二) 甄試地點：竹南鎮龍山里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竹南鎮龍山里龍昇街 422 號)

八、開訓日期及訓練地點：

- (一) 開訓日期：111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 (二) 訓練地點：竹南鎮龍山里社區活動中心(苗栗縣竹南鎮龍山里龍昇街 422 號)

九、訓練期程、時數及時間：(訓練時數依照 111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編訂)

(一) 訓練期程：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至 11 月 11 日共 4 個月。

(二) 訓練時數：500 小時。

(三) 上課時間：周一至周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周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十、需繳交資料：

(一) 報名表 1 份。

(二)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三)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四) 相片 2 張(1 吋或 2 吋均可)。

(五)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1 份 (本人持身分證及印章至勞保局開立)。

十一、訓練方式：

訓練班別	訓練方式
環境清潔人員訓練班	1. 學科:講述法、問答法、實作法 2. 術科:講述法、工作教導法、問答法、實作法 3. 就業準備課程:講述法、問答法 4. 輔導:定期每個月與學員會談並紀錄，了解學員適應狀況，持續關懷每位學員受訓期間生活情形，積極輔導培養訓後就業動能。

十二、課程內容：

一般課程	開訓典禮		學科	清潔服務人員工作倫理規範	2	專業術科	居家清潔打掃實作技術檢討	36
	結訓典禮、成果展			清潔工具認識與使用	12		特殊場所的清潔方法	18
就業準備課程	工作態度與認知	6	專業術科	地面清洗打蠟	18		環保清潔法	18
	人際溝通與應對	6		清潔防疫消毒認識	6		居家生活園藝	18
	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兩性平等法	6		高處除塵講習及操作安全注意事項	12		面試教戰實作	6
	職場安全及職業災害防範	6		各式地板日常保養實務訓練	12		修繕服務	30
	求職技巧演練模擬	12		清潔標準作業流程	36		衛生服務	30
	勞動法規介紹及就業環境分析	6		園藝整理之基礎操作	12		公共區域清潔	12
	職前生活管理與規劃	6		清潔用品的認識及使用	6		欣賞了解芳香植物	6
居家清潔打掃			36	創意園藝-多肉麵包花	36			
居家清潔打掃實作練習			36	創意園藝-鋁線製作	36			
成果驗收評量			6	創意園藝-結合創作	12			

十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者須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二)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

-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或地方政府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5、但經職業重建窗口進行適性、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且訓練單位尚有缺額可供訓練時，不在此限。

(三) 為協助報名順利參加甄試及錄訓後訓練與輔導之需，請務必提供下列相關表單：

- 1、持癲癇證明報名者，請由原診療之神經內科醫師填寫疾病資料表。
- 2、持視障證明者，請附視力證明。
- 3、持精障證明報名者，如由醫療單位轉介，請附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文件，如自行報名者可不需提供前述文件。
- 4、甄試時如需協助，請提供資料以利事先準備工作。

(四) 患有隱性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慎重考慮參訓適宜性，以免影響將來訓練及就業。

(五) 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

- 1、適用對象：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且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同時具有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及就業服務法第24條第1項各款身分者，應優先申請「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2、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參加之全日制職業訓練。

※全日制職業訓練應符合下列條件(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18條)：

- (1) 訓練期間1個月以上。
- (2) 每星期訓練4日以上。
- (3) 每日訓練日間4小時以上。
- (4) 每月總訓練時數100小時以上。

3、補助標準(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第 20 條)：

- (1)每月按基本工資 60%發給。
- (2)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訓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下列方式計算：
 - *1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30 小時者，發給 0.5 個月。
 - *20 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 60 小時者，發給 1 個月。
- (3)二年內合併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4、有下列情形者，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1)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 (2)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 (3)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含參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職業工會除外)於參訓日尚未退保者】。
- (4)已領有「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則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訓生活津貼。

十四、甄試相關規定：

- (一)基本認知測驗：基本生活知能、記憶能力，共占20%。
- (二)專業技能測驗：基本能力、基本體能測試，共占40%(清潔專業21%、園藝專業19%)。
- (三)個人晤談表：包含對本身障礙之認識、家庭與人格、職業潛能、就業動機等，共占20%。
- (四)綜合觀察評估：包含安全、情緒穩定度、工作態度、專注度及持續力等，共占20%。

十五、報到注意事項：身心障礙證明，已到期須重新鑑定者，儘速辦理重鑑，倘於報到日未通過鑑定者，將喪失參訓資格，即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六、結訓資格：經評量達成（未達成）訓練目標者，發給職業訓練結訓證書（參訓證明），並協助輔導就業。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發給結訓證書：

- (一)請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時數二十分之一（含）以上者，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應勒令退訓。
- (二)經訓練單位考核成績未達標準者。

十七、其它：報名者請詳細填寫有關申請表，若填寫不實，經發現致影響本身權益或退訓時，自行負責並賠償訓練費用。

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報名表
(※填寫報名表前，請詳閱招生簡章，以免影響職訓生活津貼請領權益)

姓 名			性別	☐ 男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 女	請貼 最近三個月 半身 彩色 照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最 學 高 歷	學校		科 (系)			☐ 畢業 ☐ 肄業 ☐ 在學		
e-mail						☐ 願意收到職訓、就業相關訊息		
戶 籍 地 址						電話: 日 () 夜 ()		
通 訊 地 址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稱謂		電話	日 () 夜 ()	手機		
障 礙 類 別	新制證明:			障礙等級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重新 鑑定 日期	
	第____類【____】			ICD 診斷	____. ____【____】			
我已詳閱「招生簡章」有關請領職訓生活津貼相關規定，並確認本身身分 ☐ 否 ☐ 是 <u>非自願離職失業者</u> (勾選是者，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及「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報名，始完成報名手續；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報名繳 交證件 資料自 我檢核	☐ 報名表 1 份。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相片 2 張，1 吋或 2 吋均可。 ☐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表 1 份 (本人持身分證及印章至勞保局開立)。							

個資使用說明

依據個資法及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清潔園藝人員訓練班招生訓練計畫，有關您這次參加本協會之甄試，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如就業服務…)。

報名同意書

- 1、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並願遵守相關規定，且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正確無誤，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另同意貴協會基於甄試事務、錄取公布、各項統計、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含甄試與訓練照片)，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 2、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協會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
- 3、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協會訓練與輔導、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或至合作廠商就業，絕無異議，若有違誤，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社團法人苗栗縣同心身心障礙服務協進會

報名人簽章：_____ (未簽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持智障證明或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反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